

臺中市立潭秀國中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13年6月28日期末校務會議修定

- 一、本辦法依103年4月25日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0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109947號函辦理。
- 二、本辦法依中市教中字第1020091663號函「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中市教中字第1050088273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配套計畫」、教中字第1050101190號函「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訂定之。
- 三、本辦法依中市教中字第1080070693號函「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評量準則」修正條文辦理。
- 四、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採取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等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辦理之；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 五、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由學校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校學生事務處主辦，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其評量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之八大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其內涵包括核心素養、能力指標、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 (二) 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六、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皆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前項全部或部分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學生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七、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定期及平時評量占學期成績之比例為「定期評量占百分之三十，平時評量占百分之七十」；學生成績評量及計算方式，由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小組擬訂定成績評量方式，送教務處彙辦，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初公布。

八、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

(一) 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 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等，加以評量。

九、國民中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四點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十、學校就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全校排名。

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所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其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

十一、國民中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補救教學，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規定辦理。

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十二、學生定期評量時，因公(喪、病、事)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

考。

十三、學校應於每學期成績結算後一個月內，針對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行評量，評量範圍應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並公告通知學生於指定日期參加之。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行評量之機會。

前項補行評量及格者，該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成績以六十分計；補行評量不及格者，該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成績就補行評量成績或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

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行評量後，視其補行評量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十四、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一)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大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二)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含折算累計：三次警告折算一次小過，三次小過折算一次大過)。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之國民中學學生適用之。

十五、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十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二)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三)不返校參加定期評量者，成績由家長評定。

十七、修業期滿評量結果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八、國民中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配合校務行政電腦格式紀錄，列入檔案存查，電子資料管理規範，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另定之。

二十、本市國民中學得設成績評量審查小組以整合各處室資源及時提供學生協助，並明訂小組組成方式、對成績有疑義之複查方式及期限、補行評量之方式及範圍、成績採計方式，其已修習年級之學習領域成績有未達丙等者之補行評量方式，賦予學校更大的評量彈性與責任，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二十一、身心障礙學生若放棄特教服務或於跨階段鑑定被判為「非特教生」時，於下一學期起比照一般生之成績計算標準。其於取得身心障礙身分之期間，各領域之學期成績若未達 60 分者以 60 分計。

(依據 2016.06.06 成績審查小組開會決議)